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质保保函事项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生效前，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9月13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NFC Kazakhstan LLP（以下简称“KZ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ASKHAR-TAU LLP（以下简称“AT公司”）三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与欧亚资源集团ERG旗下煤炭生产商Shubarkol Komir JSC签署了《哈萨克斯坦舒巴尔库半焦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为保证哈萨克斯坦舒巴尔库半焦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保函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以公司、KZ公司和AT公司为共同被担保人，Shubarkol Komir JSC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和质保保函。其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已到期撤销，质保保函额度为4,644,443.63美元，担保期限至2025年7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公司开立质保保函后业主签发项目移交证书，质保保函的担保期限为项目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两年。因项目后期进行技术改造，业主拟于近期签发项目移交证书，原担保期限不能满足合同要求。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质保保函事项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延长以公司、KZ公司和AT公司为共同被担保人，Shubarkol Komir JSC为受益人的质保保函期限，担保期限延期至项目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两年，质保保函金额为4,511,301.01美元。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KZ公司

公司名称：NFC KAZAKHSTAN LLP

公司住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巴甫罗达尔州巴甫罗达尔市萨特巴耶夫科学院大街285号

法定代表人：李芳

注册资本：77,500坚戈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有色工业及其他工业、能源、交通、公用建设基础项目的施工承包等，矿山开发及矿山建设工程承包、矿产品贸易、向哈萨克斯坦出口设备、劳务合作及母公司所执行海外项目的技术进出口。

KZ公司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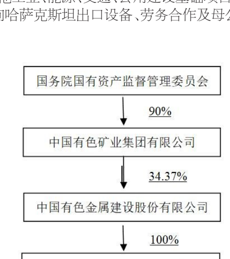

KZ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332.21	171,328.78
负债总额	128,443.67	111,533.74
资产负债率	77.69%	65.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27,996.36	111,057.09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36,888.54	59,795.05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34.89	58,110.80
利润总额	3,568.15	493.90
净利润	2,854.52	395.12

被担保人KZ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AT公司

公司名称：ASKHAR-TAU LLP

公司住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巴甫罗达尔州巴甫罗达尔市杰特克什镇青年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李芳

注册资本：100,000坚戈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有色工业及其他工业、能源、交通、公用建设基础项目的施工承包等，矿山开发及矿山建设工程承包、矿产品贸易、向哈萨克斯坦出口设备、劳务合作及母公司所执行海外项目的技术进出口。

AT公司产权关系结构图：

AT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7.96	2,583.36
负债总额	354.16	393.63
资产负债率	13.58%	15.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54.16	393.63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2,253.80	2,189.70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7.50	687.86
利润总额	273.79	312.11
净利润	219.03	249.69

被担保AT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函的主要内容

1. 受益人：Shubarkol Komir JSC

2. 担保金额：4,511,301.01美元。

3. 担保事项：开立以公司、KZ公司和AT公司为共同被担保人，Shubarkol Komir JSC为受益人的质保保函，适用于哈萨克斯坦舒巴尔库半焦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及其项下的增补合同。

4. 担保期间：保函担保期限至业主签发项目移交证书之日起两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反担保：因KZ公司和AT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立质保保函事项延期有利于及时收回哈萨克斯坦舒巴尔库半焦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尾款。被担保人均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立质保保函事项延期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是执行合同项下正常的责任和义务，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质保保函事项延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开立质保保函事项延期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不会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15.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69%，公司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约人民币33.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4.7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质保保函事项延期的议案	√

2. 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质保保函事项延期的公告》。

3.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5年3月12日（上午9：00—下午16：00）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办理登记手续。

2. 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邮　编：100029

联 系 人：高虎威

电子邮箱：gaohuwei@nfc-china.com

联系电话：010-84427222

传　真：010-84427222

4.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8”，投票简称为“中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3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质保保函事项延期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1601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总计205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45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人民币。

本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核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本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核通过。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质保保函事项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延长以中色股份、NFC Kazakhstan LLP和ASKHAR-TAU LLP为共同被担保人，Shubarkol Komir JSC为受益人的质保保函期限，担保期限延期至哈萨克斯坦舒巴尔库半焦项目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两年，质保保函金额为4,511,301.01美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质保保函事项延期的公告》。

5.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查意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宏先生召集，副董事长陈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鉴于公司暂无将库存股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计划，且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董事会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697,1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通知另行披露。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8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畅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697,1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公司自2021年8月13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22年7月29日股份回购届满期间，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697,100股，最低价为10.15元/股，最高价为12.0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874.4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完成回购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公司暂无将库存股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计划，且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因此公司决定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697,1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3,834,842股减少至333,137,742股。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372,103	5.34	0	18,372,103	5.51
高管锁定股	7,611,603	2.21	0	7,611,603	2.28
首发后限售股	10,760,500	3.13	0	10,760,500	3.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462,739	94.66	10,697,100	314,765,639	94.49
三、总股本	343,834,842	100.00	10,697,100	333,137,742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截至公告披露日数据测算，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以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后续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0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下午3: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3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11日（8:30-11:30，14:30-17:30）。

3、登记地址：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非累计投票提案每一项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之一项的决定，在累计投票提案中填写同意票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燕　刘文佳

邮编：410116

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0731-89935152

邮箱：kemen@kemen.net.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4、“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二、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1

2、投票简称：克明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做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的投票决定做出明确选择，在下表格中非累计投票提案栏勾选“同意”、“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在累计投票提案栏填写同意票数；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特别说明：

1、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22日，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发现，《会议通知》中部分内容需予更正，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1、《会议通知》之“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之“5、会议的召开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会议通知》之“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之“一、网络投票的程序”之“2.填报表决意见”之“（3）”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

更正后：

1、《会议通知》之“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之“5、会议的召开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会议通知》之“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之“一、网络投票的程序”之“2.填报表决意见”之“（3）”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司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3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5年3月10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伟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邮政编码：570216

6、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65”，投票简称为“钧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一，提案编码2.00代表提案二，依此类推。

（2）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股份　　股，占钧达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3月11日召开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进行投票，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